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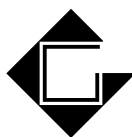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Origin以每股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私人配售合共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作出安排。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0%，及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7港元折讓約36.35%。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Origin亦就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佔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10%)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協議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根據認購應付之認購價，相等於經扣除有關配售及認購之開支(包括Origin因配售而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及其他包括印花稅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之開支)後之總配售價22,500,000港元，並除以50,000,000股股份，估計此價格為每股約0.42港元。

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前，Origin實益擁有196,475,84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2%。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Origin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66%。

估計認購將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將用作投資具潛力之生物醫藥項目及研究與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該等投資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相配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 I. 配售協議

### 賣方

Orig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196,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2%）之實益擁有人。

### 配售股份

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12.5%。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同等之權益，及於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

### 配售代理

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

待配售完成後，Origin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所有配售股份總代價之2.5%作為佣金。

### 承配人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20名獨立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該等承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I節之圖表。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基準及經考慮一般市況後釐定，且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約10%，及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7港元折讓約36.35%。

##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及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完成。

## II. 認購協議

### 認購人

Origin。

### 新股份

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10%。

### 認購價為每股約0.42港元

根據認購應付之認購價，相等於經扣除有關配售及認購之開支（包括Origin因配售而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及其他包括印花稅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之開支）後之總配售價22,500,000港元，並除以50,000,000股股份，估計此價格為每股約0.42港元。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是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在此之前該一般授權不曾被運用。

## 新股份之權利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與現有股份同等之權利，包括收取按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一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認購之完成

預期為下文「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始完成：

- (a) 配售之完成；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執行總監豁免Origin因認購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一項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約雙方不能放棄上文(c)項所述獲取執行總監授予豁免之條件。

### III. 承配人在本公司之股權權益

董事獲配售代理知會，配售代理已成功向合共20名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20名承配人各自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如下：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佔配售股份 之百分比	佔配售後之 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佔經認購 擴大後之 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1.	6,500,000	13.00	1.625	1.44
2. (附註1)	6,000,000	12.00	1.5	1.33
3.	5,000,000	10.00	1.25	1.11
4.	5,000,000	10.00	1.25	1.11
5. (附註2)	4,500,000	9.00	1.125	1.00
6. (附註3)	4,000,000	8.00	1.00	0.89
7. (附註4)	3,500,000	7.00	0.875	0.78
8.	3,500,000	7.00	0.875	0.78
9. (附註5)	3,500,000	7.00	0.875	0.78
10.	3,000,000	6.00	0.75	0.67
11. (附註6)	2,000,000	4.00	0.5	0.44
12.	1,000,000	2.00	0.25	0.22
13.	1,000,000	2.00	0.25	0.22
14. (附註7)	300,000	0.60	0.075	0.07
15. (附註8)	300,000	0.60	0.075	0.07
16.	300,000	0.60	0.075	0.07
17. (附註9)	200,000	0.40	0.05	0.04
18.	200,000	0.40	0.05	0.04
19. (附註10)	100,000	0.20	0.025	0.02
20. (附註11)	100,000	0.20	0.025	0.02
合共	<u>50,000,000</u>	<u>100.00</u>	<u>12.5</u>	<u>11.10</u>

附註1： 該名承配人名為Chou Ling Kuen Elsa，其為配售代理一名董事之配偶。

附註2： 該名承配人名為Lee Man Fai，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3： 該名承配人名為Wong Ching Yi，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4： 該名承配人名為Leung Tsz Man，其為配售代理一名董事。

附註5： 該名承配人名為Wong Pui Wa，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之配偶。

附註6： 該名承配人名為Chan Wing Nga，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7： 該名承配人名為Ma Kwong Lee，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8： 該名承配人名為Yeung Pui King，其為配售代理一名佣金代理。

附註9： 該名承配人名為Lui Kam Fu，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10： 該名承配人名為Ma Wai Sze，其為配售代理一名僱員。

附註11： 該名承配人名為Chan Pak Yin，其為配售代理一名佣金代理。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大部份配售股份之1名承配人已認購配售股份約13%，而認購大部份配售股份之10名承配人已認購配售股份共約89%。

#### IV.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配售完成後，Origin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已減至約36.62%，惟當認購完成時，則由36.62%增至約43.66%，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自由增購率規定」，導致Origin須就所有非由其本身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所有申請已向執行總監作出。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Origin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其於凍結期後額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公司股權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令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少於35%。Origin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已僅減至約36.62%，而於認購完成後，則增至約43.66%。

## V.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私人及牙科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保健服務。配售及認購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且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根據認購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0.42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供投資於有機會物色到之生物醫藥項目及研究與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由於這些項目之增長、盈利能力及協同作用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配合，並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相配合，故董事會認為這些項目為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概無任何變動，而向有機會物色到之生物醫藥項目及開發先進診斷醫療設備作出投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相配合。

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且相信配售及認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並認為，進行配售及認購之時間為恰當。配售價乃由本公司、Origin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基準及經考慮一般市況後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上述配售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 IV.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買賣。

## VI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總監」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總監或由執行總監所委派之任何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凍結期」	指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股新股份；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配售之賣方及認購之認購人；
「配售」	指	由Origin配售配售股份及進行根據配售協議預期之所有有關交易；
「配售代理」	指	大中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配售協議」	指	Origin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出售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Origin認購新股份及進行根據認購協議預期之所有有關交易；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rigin就Origin認購新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確認，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